

# 国税讲师宅急便

为增进民众对国税法令之认识，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本局辖内之机关团体及事业组织均可洽请本局派遣租税讲师，协助举办税务讲座，相关申请事宜说明如下：

◎讲师遴派：本局所有同仁。

◎讲习时间：政府公务机关上班时间，课程时间约1-2小时。

◎讲习课程：各项国税法令及申报实务（详申请表）。

◎申请单位应配合事项：

1. 请自行于南区国税局辖内觅妥上课地点。
2. 基于成本效益考虑，每场参加人数以不少于20人为原则。
3. 申请单位得指定讲师，未指定者由本局指派。
4. 讲习时间以申请时间为原则，惟讲师无法配合时得与申请单位讨论后变更。

◎申请方式：请填写申请表，以电子邮件附加档案传输或以传真方式申请。

◎服务窗口：

咨询服务：本局服务科

联络电话：06-2223111 分机1001 宋小姐

传真号码：06-2221019

电子信箱：[lb@ntbsa.gov.tw](mailto:lb@ntbsa.gov.tw)

洽公地点：台南市北区富北街7号9楼服务科